附件1：

深圳市残疾人语言类节目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繁荣我市残疾人文艺创作演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的文艺创作导向，打造高质量残疾人语言类精品节目，充分展示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文化融合发展水平，特实施此项目。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创作一个展现深圳残疾人精神风貌的语言类原创作品，负责作品创作有关的剧本、导演、化妆、音乐、视频、服装、道具、形象设计以及演员补助等事项。作品经残联审核通过后，须组织排练20次以上并形成一个成熟的节目。

2.语言节目时间为10-15分钟，要演员总人数8-12人，以我市残疾人为主。作品要求充满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形式新颖，主题鲜明，充分体现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文化融合发展水平。

3.要求打造的作品适合文艺演出和参赛，同时应摄制一部分辨率达4K超高清演出视频。

4.专业院团、专业民非社团、组织策划以及举办过大型语言节目的团体优先。编导要求国家级会员、有残疾人文艺作品创作经验，获得过省级金奖及以上优先。

5.该语言类节目版权归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所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